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  
(北交所2018年第四期诉讼珍品资产处置专场竞价项目)

一、本须知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交易规则（试行）》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制定。

二、本次动态报价活动使用北交互联运营的动态报价系统组织竞价。

三、您参加本次动态报价，已了解并遵守《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交易规则（试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本次动态报价活动包括33个标的，您取得报价资格后，可参与本竞价项目任一交易标的的竞买。

五、您取得报价资格的程序如下：  
1、首先在北交互联进行注册；  
2、在个人中心----认证中心进行实名认证信息录入；  
3、进入标的的详情页面，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同意本须知并签署《诉讼珍品受托转让项目动态报价承诺函》；  
4、在线缴纳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的保证金5000元；获得报价资格，即可参与报价。

六、您应于动态报价活动开始前，登录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或北交互联网站：

（https://otc.cbex.com/）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根据网站公告的预展信息，完成本项目交易标的的现场勘查。

七、北交互联平台上展示的交易标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实物信息等系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发布，北交互联平台仅对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不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保证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实物相符，不对标的质量、材质和使用性能等做任何担保，对此您应谨慎判断，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八、本次动态报价活动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您应自行勘察交易标的实物。您参加竞买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

您认可并同意：您参与竞买的交易标的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您一旦竞价成功成为受让方，则不得以不了解动态报价方式或不了解交易标的为由拒绝受让或拒绝付款，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货。本项目交易标的不适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的规定。

九、本次动态报价标的信息详情详见网站披露信息。

十、本次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  
1、自由报价期起始时间详见网站披露信息。在此期间，您可对转让标的进行报价，您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立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2分钟（即120秒）。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的受让方。

十一、动态报价加价规则：  
本次动态报价的加价幅度详见网站披露信息。您的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十二、动态报价成交后，受让方应于2019年1月7日前支付成交价款，并向北交所支付成交金额5%的交易服务费。同时，受让方应根据北交所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保证金不用于冲抵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受让方需另行支付前述款项。

十三、若您竞价成功，可在对所有竞得标的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服务费支付后点击"退保证金"按钮，退还保证金；若您无任何竞价成功的标的，可在所有标的竞价结束后点击"退保证金"按钮，退还保证金。

十四、您若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北交所有权取消您的动态报价参与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扣除您缴纳的保证金，保留对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五、受让方未按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构成违约。北交所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北交所交纳本次动态报价中受让方及委托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北交所有权再次组织本标的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北交所、委托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十六、受让方在交纳完成交易价款及相关交易服务费后，需在2019年01月07日至2019年01月08日，于【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交所一层展厅】提取成交标的。超过领取期限仍未领取标的的，北交所不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在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交割过程中如造成标的存储地点的硬件设施及标的本身的损毁由受让方承担责任。

十七、您应对您参与动态报价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动态报价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由您本人负责。

十八、因您的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北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北交所及动态报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  
3、由于您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4、动态报价活动的时间以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投资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九、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北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北交所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网站通知您。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时将进行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自由报价，且本项目交易标的累计的自由报价期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